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公佈 仲裁程序的申請及立案通知書

本公佈乃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交易。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為尋求收回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結欠債項所採取的行動的最新進展而作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借款人已拖欠償還貸款。中弘已同意共同承擔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借款人的償還責任。根據貸款向借款人墊付的本金總額約為381.5百萬港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之應計利息及服務費則約為86.8百萬港元。

為確保收回債項本金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卓飛高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違反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

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同日，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亦就海南集團擔保人違反擔保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卓飛高及深圳港橋一同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海南集團擔保人正與一名潛在買家磋商，以高價出售海域使用權證書以及整個物業及旅遊項目。董事相信，針對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申請仲裁程序是保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仲裁程序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所告知，深圳國際仲裁院將訂定上述仲裁案件的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